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陳慧珊

相對人 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育瑋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清償借款訴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56號受理。然相對人唯一董事高福信(下稱高福信)已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死亡，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及代表人得行使職權等情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之董事為高福信，並為代表人，並無其他董事、股東或監察人等，惟高福信前已於113年4月15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86、87、96號民事裁定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前述案件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是聲請人就前述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與前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本院審酌張育瑋律師前已擔任高福信之遺產管理人，且經本
02 院徵詢張育瑋律師之意願後，張育瑋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
03 特別代理人，其有專業律師資格，具備相關法令知識，足保
04 障相對人法律上之權益，應屬適當之人選，就本件清償借款
05 事件選任張育瑋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之進
06 行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李彥廷